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于9月11日在公司内网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1日